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632號

原 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

法定代理人 熊夢平

訴訟代理人 朱家華

被 告 公萬勳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32號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 2月1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4,662 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

01 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2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法 官 許凱翔

07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許慈翎